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 1、参与区委、区政府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 2、为会员提供信息、法律、融资、技术、人才引进、政策咨询等方面服务，推动经贸交流与协作。
- 3、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国外工商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经贸合作，积极开展民间外交。
- 4、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区委、区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引导会员企业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 5、履行有关行业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建设。

6、负责指导会员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西城区工商联机关内设办公室、会员部等 4 个科室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 年，区工商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为核心，顺应国家和区域改革发展大势，做好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在推动“两个健康”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169.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989.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80.31 万元。全年总体支出 115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24 万元，项目支出 17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带领 45 名企业家赴山西太行干部学院开展理想信念培训；全年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 10

余次，覆盖企业家 562 人次。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 10 余人次参加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现场观礼活动，始终把民营经济人士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以高质量党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夯实非公党建工作基础。一是坚持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主线，开展主题活动 50 余场。发展党员 5 名，指导各支部扎实完成“三评一考”述职评议。二是聚焦“双强六好”开展精准调研和分类指导，惠佳丰党支部获评北京市“双强”党组织。扎实推进新兴领域“两个覆盖”攻坚，系统摸排民企 500 强、非公支部及商会组织。三是强化实践赋能，组织党员干部走进门头沟追寻红色足迹开展助农活动，广泛动员支部参与“5·8 人道公益日”等公益行动。

以持续推动“万企兴万村”行动为主线，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在鄂伦春地区，全面完成 3 个协议村的帮扶任务，累计捐资 35100 元。在门头沟地区，捐赠物资及慰问金共计 1 万余元。积极拓展就业帮扶，征集 2025 年民营企业就业岗位 150 个。注重典型引领，对惠佳丰、柠檬微趣等积极向西藏地区捐款的会员企业进行表彰。

创新举办金融街平行论坛，助力民营企业在国家级金融论坛破冰发声。探索全球企业治理路径下金融资本与民营经济良性互动实践路径，为金融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多元化融资空间提供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现场发布 11 项创新案例，8 家头部金融机构、民企代表现场签约金额近 20 亿，活动获近 60 家国际国内主流媒体报道。

调研问需和服务赋能双管齐下，助力会员企业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以实施调研走访和闭环管理 2 项制度全面了解企业诉求。以市、区、机关各级领导带队、全员参与走访企业 260 余家。二是推进“赋企健康行”，先后与 20 余家职能部门聚焦民营经济发展开展“融享汇”、民企走进政务服务大厅等 12 项活动，打通企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西城区 15 家企业收获民营企业百强、科技创新百强等 18 个奖项。2025 年，协助国基伟业等 4 家民营企业纳统关系转入我区。

“搭平台”和“走出去”相结合，赋能企业健康发展。用好用优京港澳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广泛动员组织辖区 21 家会员企业参加香港世界青年科学大会，充分展示西城科创企业发展成果，初步达成 3 个正式合作项目签订、7 个合作意向成果。深化拓展与全联女企业家商会等 9 家组织及商协会联动，助力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凝聚发展合力。

以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为重点，构建内容丰富的法律服务体系。一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并与区法院合作在公众号设立“以案为鉴”专栏宣讲典型案例。二是强化工作协同联动，承办第六期首都民企清廉合规建设恳谈会，发动会员参与全市知识竞答并取得第一成绩；联动公检法司、经侦支队、人社局等召开工作对接研讨会；与法院联动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通报会并为街道商会普法驿站揭牌；协同公检法司机关典型做法入选全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三是深度参与立法协商调研，西城区工商联被确立为全国工商联立法协商联系点，是北京市唯一入选的区级组织。

以信息直报点工作为根基，不断提升建言献策水平。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系列部署及“十五五”规划编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报送建言信息 287 篇、社情民意信息 213 篇，同比分别增长 55.13%与 107%，建言信息被全国工商联采用 14 条，市委市政府采用 3 条。积极参与“我为‘十五五’规划建一言”和“揭榜挂帅”大调研活动，报送 6 篇调研报告，其中“从恒华卢旺达职业学院案例看促进民营企业出海发展路径及对策建议”被《西城信息》采用刊发。

建立“点面集合、纵横联动”机制，较好实现会员数量质量双提升。截至目前，区工商联会员总数 2370 家，通过拓宽多元发展渠道，挖掘了华创云信、财天下、天元律所、中科营商、润泽创新等 20 家优质企业会员入会，发展北京厦门企业商会等异地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共计 10 家，会员在区民营企业中占比提升到 5%，会员结构持续优化。加强跨部门协同，针对会员中 102 家规上未纳统企业，协同区相关委办局和基层商会，开展全覆盖的走访调研工作。

强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系统提升履职能力与发展动能。一是完善联系服务机制，春节前夕走访慰问民营经济代表人士 119 人；协助落实区领导与 11 名民营经济人士交朋友工作。二是强化履职管理与教育培训，组织企业家参加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专题培训 4 期。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及现代企业制度专题培训 2 期。三是突出对青年企业家的教育培养，青年企业家专委会首次联动丰台、石景山青年企业家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区工商联副主席张磊获评“全国劳动模范”，9 位企业家或其员工获

评“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1家会员企业获评“北京市模范集体”。

2. 产出质量 符合项目预期目标。紧紧围绕“更好服务党的统一战线和经济工作；更好服务增强党对民营经济的领导力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凝聚力；更好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高素质的民营经济人士队伍”的工作要求，纵深推进“两个工程”，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3. 产出进度 将全年的工作计划分解到各个项目中，各项目按照工作计划逐步完成。

4. 产出成本 各项支出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根据相关费用标准，严格按照标准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政资金。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不涉及

2. 社会效益 2025年，西城区工商联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联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在推动“两个健康”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通过培训和多种活动，引导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坚定信心、凝心聚力，更好地在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中贡献民营企业力量。非公企业党建工作，通过开展非公经济

代表人士教育引导的思想政治工作，服务非公人才成长，加大非公经济人才和青年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建言咨政工作，以信息直报点工作为根基，不断提升建言献策水平，通过信息、报告等方式及时客观地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推动民营经济领域和民营经济人士一些困难问题的有效解决。

工商联以微信公众号作为主要宣传阵地之一，通过定期发布传达党的声音、各级政策，工商联工作动态，企业及企业家专访等相关内容，达到加强政治引导和经济服务的作用。《西城工商联》杂志，服务“两个健康”，多渠道收集企业诉求，多维度展示西城民营企业发展成就，扩大西城民营企业影响，提升地区民营经济整体竞争力。

以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为重点，构建内容丰富的法律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与区人民法院合作在公众号设立“以案为鉴”专栏宣讲典型案例。强化工作协同联动，协同公检法司机关典型做法入选全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深度参与立法协商调研，西城区工商联被确立为全国工商联立法协商联系点。

加强会员队伍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通过拓宽多元发展渠道，挖掘了华创云信、财天下、天元律所、中科营商、润泽创新等 20 家优质企业会员入会，发展北京厦门企业商会等异地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共计 10 家，会员在区民营企业中占比提升到 5%，会员结构持续优化。积极做好原工商业者

工作，通过发放补贴适当改善原工商业者及遗孀的生活水平，体现党和政府对原工商业者及遗孀的关心和照顾。

3. 环境效益 不涉及

4. 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两个健康，培养“三强一好”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本单位依据国家财经法规及财政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实现财务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的全流程管理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严格规范。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强化预算约束。资金支出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使用和结算流程，明确资金审批权限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和报废流程，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安全完整。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程序，建立采购预算编制、执行和验收机制，加强采购资金管理。在制度执行中，坚持重大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集体研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做到

了专款专用。预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并按财政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预算管理坚持经费预算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监督检查常态化。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主要根据内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管理，按照相关会议、财务负责人的审批权限及有关支出流程进行，包括事前审批、支付申请、主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核、财务审核、支付、报销等相关流程。其中，支出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由党组会审议决策；支出金额在 5000 元（含）至 10000 元（不含）的，由机关办公会审议决策；支出金额 5000 元（不含）以下的，由主管财务领导审批。

资金使用由各科室提出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申请，按照资金支出与部门职能、工作目标的相关性以及涉及资金额度，依据“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党组会议制度、党组工作规则、机关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等，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机关办公会或党组会进行集体讨论决策。所确定使用资金项目必须是以服务“两个健康”为出发点和立足点，能够保障资金的投入达到预期效果。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部门会计信息资料真实，严格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账实相符，会计资料归档完整，记账凭证、账簿、报表及各类原始凭证齐全，做到了账证、账账、账表相符，会计核算准确，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反映了部门的财务运行情况。

（二）资产管理 认真落实《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资产购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执行，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资产处置程序规范，年末决算做到资产管理系统与决算数一致，保证账实相符。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53.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负债总额 43.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5.34%。净资产 9.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79%。

（2）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43.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5.34%，占资产总额 82.24%；固定资产 8.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76%，占资产总额 16.77%。

（3）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4.95 万元，无形资产 0.58 万元。

（4）资产处置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报废资产 23.47 万元。根据资产处置规定，处置资产统一由北交所处理，收益上缴国库，本单位无处置资产收益。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方面，本单位高度重视部门支出绩效工作，成立西城工商联绩效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组织绩效管理的实施。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项目内容，规范绩效目标填报，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项目绩效目标，为实施绩效管理提供了保证。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机制，根据《西城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对重点项目加强日常绩效跟踪，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及时调整、纠正。

同时严格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控制行政成本，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为规范内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了北京市西城区工商业联合会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支出总数量18个，全部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选取转移支付项目填写《西城区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对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8分，绩效级别为优秀。

（四）结转结余率 本部门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15.58%，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155.1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本年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因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发放抚恤金1人；项目支出：根据工作需要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等。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单位自评，18个项目支出全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方面。部分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设定不合理，效益指标设定准确性不足，绩效目

标制定精细化水平不高。

2、在绩效跟踪过程中，项目执行情况完成不够理想，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完成支付，从而影响了总体支出进度，如“经济服务工作经费”、“信息直报工作经费”等支出多在下半年，从而影响了项目总体支出进度。

六、措施建议

1、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使之做到准确、细化、量化、可衡量，不断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的精细化水平。

2、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支出进度，在办公会上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统计表》中的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同时，要求各业务科室合理安排支出，加快预算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北京市原工商业者专项工作始于 1997 年，先后经过了 20 多年的变化。关心照顾好原工商业者代表人士是党的统战政策重要组成部分，原工商业者专项工作的开展，既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了广大原工商业者的充分认可。为持续做好原工商业者专项工作，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按照市财政局审计工作及财务绩效考评工作的要求，北京市财政局与北京市工商联联合印发了《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8]458 号），自 2018 年起，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工作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进行管理，市级原工商业者专项资金将通过各区财政局拨付至各区工商联。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建立数据库。根据北京市工商联要求，根据现有人员情况核实并确认原工商业者或其遗孀身份，并填写《2018 年北京市原工商业者（含遗孀）身份确认登记表》，报市联备案。依据提交的《2018 年北京市原工商业者（含遗孀）身份确认登记表》内的人员名单发放各类补助

及慰问，未列入表内的人员不得发放。新增拟纳入补助范围的人员应到户口所在区的区工商联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合理安排临时困难补助。

（2）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根据《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8]458号）文件精神，每年春节、五一、国庆节，原工商业者及原工商业者遗孀可根据生活困难实际情况区工商联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工商联党组审核确认后发放。每次发放金额不超过3000元。

（3）发放节日慰问食品。根据《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原工商业者代表人士或其遗孀节日慰问食品按照市联指定的发放范围执行（西城区目前有2人）。节日慰问食品只限于购买生活所需的食品类，每年发放两次，分别在春节和国庆节发放，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

（4）发放住养老院补助。根据补充规定，原工商业者代表人士或配偶（含遗孀）入住本市养老院的，按照自理、半自理、不自理三档，每月可分别享受入住养老院补助费600元、700元、800元。由户口所在区的区工商联审核同意后凭养老机构正式票据报销（按照市联指定范围，西城区目前有1人，每月可享受入住养老院补助费800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22.48万元，本年度支出22.48万元，完成进度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每年春节、五一、国庆节前，为原工商业者及遗孀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国庆及春

节发放节日慰问食品和住养老院补助。

2. 阶段性目标。春节前，原工商业者及原工商业者遗孀填写《北京市工商联原工商业者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由区工商联党组审核，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和节日慰问食品。五一前，原工商业者及原工商业者遗孀填写《北京市工商联原工商业者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由区工商联党组审核，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国庆节前，原工商业者及原工商业者遗孀填写《北京市工商联原工商业者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由区工商联党组审核，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和节日慰问食品。每半年一次（子女要求）凭养老机构正式票据报销住养老院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实施单位自评工作，提高本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资金支出共计 22.4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四项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综合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定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单位自评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报告、成果应用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1）成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赵晓波担任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处理、决定本单位自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自评工作由办公室牵头，会员部、经济服务部、党建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并确定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培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督、自评结果的复核、问题汇总整改等具体工作，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区财政及相关绩效管理部门进行对接等；其余涉及自评项目的科室协同配合，按资料清单按时提供相关材料。（2）制定本年度自评工作方案。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进度、评

价方法、评价体系以及成果应用等具体内容。并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3）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指标：本次选用的自评指标以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为准开展自评。具体包括：一级指标 4 个：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7 个：包括：预算执行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按年初经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三级指标确定。

2. 组织实施阶段。（1）开展内部培训。由科长就本单位本年度自评工作执行的政策、具体工作内容、评分体系建立、资料搜集审核、工作时间节点以及承担的责任等，对参与自评项目的全部人员进行了专门讲解培训。并将资料清单布置给各科室项目负责人。（2）搜集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资料搜集工作以及依据部门自评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制定各自负责项目的评分体系，并由其科室负责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评分体系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复核，制作成项目自评资料手册。

（3）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项目绩效资料的事实为依据，由项目负责人员对项目资金情况、项目产出目标、项目效果目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与实际的完成情况进行对比，找出预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之间的差异，分析原因、拟定改进措施，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依据提纲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科室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自评工作组。

3. 提交报告阶段。（1）自评结果审核。自评工作组成员按内部回避原则，依据项目自定的评分体系对科室提交的自评表填报内容、评分、绩效资料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等的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等进行审核。与项目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后出具修改意见并要求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2）修订自评结果。项目负责人依据修改意见，核对相关证据资料，修订后出具正式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于4月26日前提交自评工作组。

4. 成果应用阶段。（1）汇总分析自评问题。由自评工作组对自评项目出现的问题并进行归类整理，分析问题形成原因。限期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交整改措施，自评工作组对整改措施进行审议，形成整改建议。

（2）实施整改。制定整改清单，由办公室监督各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进行汇报。对整改不彻底或存在严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组织相关科室对内控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予以完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既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了广大原工商业者的充分认可，同时存在问题和不足。

评价结论：

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级别为“优秀”。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项目产出 50 分，项目效益 2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符合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2）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情况。（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的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内控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全年支付进度完成较好。
2. 产出质量：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与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3. 产出时效：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与绩效目标形成差异的原因。按预算时效按时完成。
4. 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实现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的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工商业者为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过重要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对对原工商业者的生活困难问题历来高度重视，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照顾，达到预期目标。日常与本人或子女建立经常性的电话联系，通过电话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通过本人所居住各街道了解原工商业者及遗孀生活情况，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原工商业者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党对原工商业者“包下来、包到底”的政治承诺是各级工商联的政治责任，也是新时代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的必然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采取银行转帐方式发放，需提供原工商业者及遗孀本人的银行帐号，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原工商业者动态登记管理制度，对本地的原工商业者及其遗孀建立档案和数据库，掌握基本情况，及时更新信息，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原工商业者进行走访，深入了解他们生活情况、健康状况和存在的困难，听取他们的愿望和意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专项经费保证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在签字时考虑原工商业者及遗孀年龄、身体等原因，子女签字时需同时提供本人及老人身份证，防止虚领冒领，从而实现对本区原工商业者及其遗孀的动态管理。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